

高雄市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8月7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菊

記錄：蔡宗翰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盡速於本日入夜前，完成土石流災害潛勢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，並請各有關單位(災防辦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原民會、衛生局、兵役局、後備指揮部)全力協助。
- 二、各項收容安置作業，請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，預先因應準備。各區如有預防性兵力進駐的需求，請兵役局彙整後與國軍確認，提前預佈。
- 三、請工務局及各道路管理相關單位立即針對山區易中斷道路(如高132、高133、台20線、21線)完成預防性封鎖、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規劃。
- 四、請各機關先行於易淹水、土石流潛勢區預置救災設備、機具、油料及人員等，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，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；另請水利局檢視各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、抽水機組及車行地下道抽、排水系統，務必確保各項功能正常運作。
- 五、請工務局於會後立即完成巡查市區工程工地之施工圍籬、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並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。另針對臨時搭建(非固定式，

易遭強風吹落或傾倒之疑慮者)之選舉廣告看板，請環保局宣導各設置單位於颱風期間自行撤下，否則須強制拆除。

- 六、請經發局聯繫各工業、產業園區，儘早進行防災準備，避免強風豪雨造成災損，並通報本市各地下工業管線、瓦斯管線所屬工廠公司，颱風期間務必加強管線工安管理，避免發生管內物質外洩等意外事故，確保市民安全。
- 七、請海洋局通報各漁港、漁會，要求所有漁船在颱風期間避免出港、加強固定，以確保安全，另請警察局、海巡署等單位在颱風期間加強巡邏海岸、漁港，勸離戲水、觀浪、海釣民眾，若經勸導不聽者，必要時予以舉發、強制驅離，以保護市民安全。
- 八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市民，在颱風來臨前要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，避免前往山區或海邊從事戶外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各局處於暑假期間辦理之活動如有取消或延期情形，請儘早透過媒體或市府網站向市民告知，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。
- 九、訂於明(8/8)日上午8時30分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，並請消防局隨時監控氣象及災情。
- 柒、散會(15時40分)